



女性
知識分子
與
臺灣發展

中國論壇編委會

主編

中國論壇叢書

女性知識分子與台灣發展

中國論壇編輯委員會 主編

中國論壇叢書

女性知識分子與台灣發展

主編者 中國論壇編輯委員會

發行人 楊選堂

出版者 中國論壇雜誌

新聞局登記證局版臺誌字一四一四號

總經理 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五六一號

郵政劃撥帳戶〇一〇〇五五九一三號

電話：三六二〇一三七

印刷者 世和印製企業有限公司

定價：新臺幣一八〇元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初版

印翻禁・權版有

開創中國女性的新世紀——序

「女性知識分子與台灣發展」研討會，已於二月廿二日閉幕，有人說這樣的會議，不要說在中國歷史上從未有過，即使在十幾廿年前的台灣，也是不可能的。這祇能說明此次研討會乃開這類會議的風氣之先。但我們認為更重要的是，應邀出席的女性知識分子，大半在國內外獲得最高學位，具有嚴格的專業訓練，她們在大學從事教職，在研究機構做研究，在社會上開創文化事業，和男性一樣，她們運用理性思考，富有批判精神，專業之外，也關懷社會，她們不喊女性主義的口號，卻腳踏實地、奮發有為，不論對家庭，對社會，她們與男性盡同等的義務，因此，也和男性享同等的權利。在這個意義上，她們縱然不是女權運動的中堅，卻有超越女權運動的表現。如果女權運動的目的，是在促使婦女解放，

那末她們已達到心智的自由。所以這一次女性知識分子濟濟一堂，所呈現的學術氣氛與心智交流的喜悅，在象徵的意義上，如說它已開創了中國女性的新世紀，恐亦不為過。

如要為上述女性的表現做歷史的定位，也許有必要對過去的女權運動做一點簡略的回顧。

近代中國的女權運動，是在西方文化影響下才產生的，所以它的興起，遠比西方要晚。西方的女權運動，幾乎與英國的自由主義同步發展，被史家尊稱之為自由主義哲學之父的洛克，他的主要作品，都發表在十七世紀末，就在同一時期，英國已有少數女性作家，開始揭發女性在家庭、在社會種種不平等的待遇，和不合理的處境，她們也認識到，要提高女性的社會地位，第一步必須從女子教育著手，使女子享有平等的教育機會，學習與男性相同的知識與技藝。十八世紀是英國自由主義蓬勃發展的時期，洛克主張的「人人平等獨立，任何人不得損害他人的生命、健康、自由與財物」，已成為相當普遍的信念，就在這個背景下，再加上美國獨立及法國大革命的刺激，到十八世紀末，英國瑪麗·烏爾絲頓克拉芙（Mary Wollstonecraft）女士遂寫了女性主義史上第一部經典之作：《為女權辯護》。及至十九世紀，西方女權運動在基督新教和社會主義的推波助瀾之下，使她們關懷的問題已不限於女性，她們抨擊奴隸制度，主張禁酒，發動傳統道德的革新運動，也要改變傳統的經濟結構。最近台北由婦女聯盟發起的，為妓女悲慘命運而向社會控訴的一連串行動，

早在十九世紀初年，英美婦女就已在進行。

在近代中國史上，鼓吹女權始於清末，主要是受西方十八世紀啟蒙運動的影響，而鼓吹最力的，就正是中國早期啟蒙思想家梁啟超。梁氏於一八九七年發表的〈變法通議〉中，已提到興女學，希望經由女子教育，達到伸張女權的目的。文中攻擊傳統「婦人無才便是德」的觀念乃「禍天下之道」。在傳統社會，女子最重要的角色，除生育之外，便是盡母教之責，試問女子若不識字、不讀書，如何能善盡母責？所以梁先生說：「治天下之大本二，曰正人心、廣人才；而二者之本，必自蒙養始；蒙養之本，必自母教始；母教之本，必自婦學始，故婦學實天下存亡強弱之大原也。」在同一年，梁氏又有〈倡設女學堂啟〉一文，除痛陳中國不重視女教之種種弊害外，已揭出「男女平權」的嶄新觀念，認為這是復興國家、增長民智的始基。深受梁氏影響的陳擷芬女士，在上海創辦中國第一分女報，她的報紙除強調婦女應自覺自救，還熱心鼓吹革命。

在中國，爭女權的著作中，能與西方《為女權辯護》一書的歷史地位相媲美的，當推署名「愛自由者金一」所著的《女界鐘》，一九〇三年出版於上海，顧名思義，他是想藉這本書喚起女同胞的覺醒，早日擺脫奴隸的地位。金一指出中國女子有四大害：纏足、裝飾、迷信、拘束，申論迷信時有謂「日贊孔子、基督，不如自為孔、基之為愈也；日念普

門大士、湄洲聖母，不如自為大士、聖母之為愈也」，可見他對女性期許之高。他主張女子應享有入學、交友、營業、財產、出入、婚姻自由等權利，八十年以後的今日台灣，這六種權利，女性幾已全部獲得。

到了民國初年，女權問題終於由少數知識分子的鼓吹而成為新文化運動的重要節目，由陳獨秀主編的《新青年》，曾出版提倡婦女解放的易卜生主義的專號，對女子貞操問題也有過熱烈的討論，陳氏更為女權運動提出爭取婦女參政權的新目標。當年討論的問題，今日多半已成過去，當年期待的目標，今日也已初步達成，女權運動在台灣能有今日的成就，最重要的因素，是由於廿多年的經濟成長，以致教育普及，使女性享有完全均等的教育機會，但也不能忽略在這期間，少數傑出女性知識分子，能呼應著世界女性主義的新潮流，適時地開發新觀念，以及在實際工作中付出的犧牲與奉獻，其中主要的代表，前有呂秀蓮女士提倡「新女性主義」，後有李元貞教授創辦的《婦女新知》，近年又有姜蘭虹教授主持的婦女工作室，前者為新女性主義撒下種子，後者在做向下紮根的工作，關懷中下層社會的婦女問題。就整個社會而言，她們工作的回響並不大，但她們一直堅持理想，在默默耕耘。

呂秀蓮的《新女性主義》一書，無疑的，是為中國女權運動的理論，樹立了一塊新的

里程碑。據她說，所謂新女性主義，是：

一種思想——它順應時代潮流，也基於社會需要。

一種信仰——它主張兩性社會的繁榮與和諧，應以男女的實質平等為基礎。

一種力量——它要消除傳統對女子的偏見，重建現代合理的價值觀念，以再造女子獨立自主的人格，並促成男女真平等社會的實現。

為了實現這些目標，新女性主義提倡者注意的重點，已不止於婦女行動方面的自由，而是更進一步要求女性如何使心智方面也有高度的展現。如果這種要求，也是當年新女性主義提倡者撒下的種子，那麼這次研討會中許多應邀而來的年輕女教授在學術上所表現的成就，已可視為收穫。

我們實無意誇大《新女性主義》的功績，不過它當年說過的：「今後女子都一如男子，同是獨立自主的個體，她的社會地位之取得，乃因她是某某人而非某某人的妻子！結婚，不再是女子唯一的出路」。「由於人盡其才，女子也有成為成功者的可能」。「只要假以時日，我們必能在蛻變的過程中，體驗獨立自主的歡愉，終致於昂首邁向獨立自主的境域」。才僅僅十幾年的工夫，當年的期待和願望，在今日濟濟一堂的女性知識分子身上，已變為事實，所以，在象徵的意義上，她們已開創了中國女性的新世紀，誰說不宜？

目次

開創中國女性的新世紀——序

(1)

社會變遷中女性知識分子的影響、困境與超越

論文／李本華
評論／沙依仁 38 1

女性知識分子成長歷程中的衝突

論文／羊憶蓉
評論／伊慶春 83 43

女性意識與婦女運動的發展

論文／顧燕翎
評論／宋美瑋 135 91

從社會權力的型態看台灣女性菁英分子的社會影響力

論文／李美枝
評論／姜蘭虹
169 141

台灣婦女的政治參與現況與發展

論文／梁雙蓮
評論／周碧娥
221 177

女性與環境保護運動

論文／馬以工
評論／吳嘉麗
348 227

女性知識分子與就業

論文／邊裕淵
評論／蔡淑鈴
278 255

女性與新聞事業

論文／彭 芸
評論／殷允芃
326 285

已婚就業女性知識分子的家庭與事業觀

論文／高淑貴
評論／崔伊蘭
264 333

女性問題的五大突破(總結報告)

講評／楊選堂 ● 記錄／蔡娟娟
371

社會變遷中女性知識分子的影響、

困境與超越

李本華（台大心理系教授）

三十多年來，台灣地區由於經濟的快速發展，發生了前所未有的社會變遷：傳統的農業社會逐漸轉型為現代化的工商社會。此一巨大的轉變，在很多方面為台灣社會帶來了新的問題與挑戰，台灣的女性與婦女界受到的影響尤其為大。

據黃榮村在民國六八年，為《時報周刊》策劃主編的專集《轉變中的婦女面貌》中，〈中國歷史上的女人〉一文所載，我們約略可簡述我國自古代到近代，女性社會的演變經過。周以前（公元前三〇〇〇—二二一八），可能為母系社會，民知有母而不知有父，「貞」的觀念淡薄。秦漢之際（約在公元前二一九至二〇六年），係數千年來約束中國婦女至深的貞節觀念，由寬泛走向嚴格的過渡階段。公元前一四〇年，中國妓女開始於漢武帝時之

營妓。公元九〇年，班昭作《女誡》七篇，倡男尊女卑、夫為妻綱，及三從四德。五代時約在公元九七〇年，李後主首創女性纏足。宋代公元一〇三二年，理學家雙程倡女子不能再嫁，男子可以出妻的雙重道德標準。宋以前至宋初，並未以再嫁為恥，自宋初開始，便對女子童貞與貞節逐漸嚴密重視。明末，已形成「女子無才便是德」、「婦人識字多誨淫」的觀念，不贊成女子學詩文。

迄至清末一八八二年以後，由於接觸西方現代思想，風氣漸有所不同，女性受到的束縛逐漸減少，但改變的速度仍然很緩慢。一八八二，康有為、康廣仁兄弟先後於廣東、上海創「不纏足會」，為反對婦女纏足之始。一八八四，美以美教會在鎮江興建第一所女塾；一八九七，康廣仁在上海創辦女學堂，為中國人自辦女學之始；以後，私人設女學堂者如雨後春筍。一九〇三，「愛自由者金一」出版《女界鐘》，鼓吹婦女從事革命，倡導女權，鼓勵女子參政，及爭取婚姻自由。一九〇七，學部訂女子師範學堂章程卅六條、女子小學章程廿六條，自此，女子教育有了確定的地位。

民國以後，自一九一九年，五四運動起，刊物盛行，倡「思想革命」、「社交公開」、「婦女解放」、「戀愛自由」、「教育平等」。其後北大開放女禁，各大學逐漸響應。一九二二，美國山額（Margaret Sanger）夫人抵中國宣傳生育控制。同年，女子要求參政權，

以後逐漸獲得成功。一九二四，國民黨的政綱才首度確定婦女在法律、經濟、教育、社會各方面的平等地位。自政府播遷來台，依遵中華民國憲法，施行憲政，在取得受教育機會與就業機會上，男女大致完全平等了。

在台灣地區快速發展上，台灣的知識分子曾在諸多方面作過極大的貢獻，從中國論壇所舉辦的「知識分子與台灣發展」研討會中，韋政通氏的獻辭與楊國樞氏的總結報告兩文，我們對近數十年來，知識分子對台灣社會的影響與貢獻可得如下文所述的清晰概念。

韋政通氏（民七五）指出，在過去三十七年中，台灣的知識分子大抵已經歷了三代。第一代隨政府來台，健在者，已七、八十歲以上，他們延續了「五四」後，意識形態上的分歧，但對不同內涵的文化理想都有一份執著。他們企盼政府能在憲政的基礎上，從事大規模的改革。第二代的知識分子，以五十至六十比例最多，多半屬於專家型、學者型，憑藉他們的專業知識，對導引社會變遷，並以知識服務社會，有相當貢獻。但基於專業性的訓練，使他們對意識形態的爭論缺乏興趣；政治方面仍堅持民主，但較偏重實務層面。第二代知識分子在良心和勇氣方面的表現，不如上一代那樣突出。第三代知識分子的類型已趨向多元化、學者型之外，思想型、運動型的知識分子再度活躍，其批判性與抗議性的精神，亦較學者型為強。同時，從回歸鄉土的意識中，已蛻變出一種新型的知識分子，對社

會表現強烈的人道關懷。他們的意識型態既非傳統、西化，也擺脫了傳統主義、自由主義的範疇。他們批判社會，不再著重政治性的訴求，直接訴諸人類原始的感情與良知。

楊國樞氏（民七五）綜合中國論壇七五年所辦之「知識分子與台灣發展」所有參與者的文章及言論，對「知識分子」作了較嚴格的定義。知識分子應該同時具備下列的八個條件：第一，要有豐富知識。第二，要有崇高理想。第三，要有獨立精神。第四，要有批判精神。第五，要有高度的分析能力。第六，要能志慮清純。第七，要有強烈的社會關懷。第八，要有堅韌的抗壓能力。楊氏在同一總結報告中，也指出了在台灣社會過去卅幾年發展過程中，知識分子所扮演的角色。第一，知識分子在台灣現代化歷程中一次次的改革運動裡，扮演了主導的催發角色。但就台灣整體的發展而言，他們經常受到抑制，不易成為主流。可以說是處在一個很艱苦的現實環境中，零星的發揮一些催發作用；在國共鬥爭的夾縫裡，以小心迂迴的方式表達一點知識分子的心聲。是以，在整體發展上雖然不是主導，但知識分子所扮演的角色是台灣現代化過程中重要而不可或缺的因素。第二，台灣的知識分子長期以來扮演了一種經常性的批評角色。消極方面，他們曾不斷的批評過下列的主要不良現象：權威主義、官僚主義、虛無主義、消極主義、拜金主義及戒嚴體制。積極方面，他們曾不斷的鼓吹過下列主要改革運動：政治改革、言論自由、社會運動與鄉土運動。

女性在法律、經濟、教育、社會各方面取得近乎男性的平等地位，迄今也不過幾十年，在台灣地區發展上曾有過的建樹，自難與男性相比。在探討台灣社會變遷中，女性知識分子的影響、困境與超越時，對女性知識分子一詞，界說實不宜採如楊國樞氏作總結報告時所採較嚴觀點，否則，會導致文崇一氏（民七五）所言：如不把知識分子定義適度擴大，則祇有非常少的一部分人可作為分析的對象，結果，當然不具有什麼意義了。

本文所採知識分子的涵義約具下列兩項界說的特徵。第一，葉啟政氏（民七五）在「誰才是『知識分子』？」一文的結語中，對「知識分子」的指謂與意含，所做的簡單綜合說明，大致上有四組意含：(1)強調品質性或範圍性觀念。(2)關心社會政治事務與否。(3)是否有批判精神與不滿心理。(4)依附政治或經濟組織建制的程度。理論上，由這四組意含可有十六種不同的類型，可構成知識分子的百景圖。

第二，宋定式氏（民六九）的界說，所謂知識分子，是指受過相當多教育，靠心智活動為業，而又自認是知識分子的人。宋氏認為知識分子應具下列的態度與體認：(1)力求專門智識、專業技藝，在社會的各行業、各部門，去尋覓生計，先求自給自立，再求通變達用。(2)進一步能肯定人文精神的價值，使個人的生命得一安頓，文化生命得以重振。(3)必須回到民間去，必須到社會的各行業、各階層，使得平時修習的歷史、語言等，能在實際

生活體驗中得到印證，獲得支援。(4)吸取新智識，體察西方思想，也對中國傳統的、與當代的思想與社會，作研究與考察。(5)有勇氣批判、抗拒、否定各種型式的不合理權威，提倡自由討論與質疑的風氣。(6)各就所學之長，性之所近，踏實地在小地方辦小事，並能持之以恆，將小事業辦得生根。(7)培育容忍的精神，避免過激的思想。(8)相互督促期勉，培育客觀公正的態度，與獨立批判的精神。(9)對現實政治與社會有積極、健康的關切。他們應就國民的立場，對政治關心。

一、社會變遷中女性知識分子的影響

首先，作者從台灣當代傑出人物中，女性所佔比率探討女性知識分子，在過去幾十年中對台灣社會的影響力之份量。作者選擇了中華書局在七四年所出版的《中華民國當代名人錄》第一至五輯所載人名，作為台灣當代最傑出的人物。中華書局為編輯此書，曾聘請專家學者十一人組成編輯委員會，精心擘劃，先後蒐集海內外各界知名人士五千多人，編成台灣各界名人傳記簡介共五冊。此名人錄共分七大篇，計：(1)黨政人士；(2)民意代表；(3)學術、教育界人士；(4)科技、工程界人士；(5)文化界人士；(6)工商、金融界人士；(7)自

由職業人士（律師、會計師、醫師、建築師）。從此名人錄一至五輯所載人名目錄資料中，我們計算、整理，得到有關當代台灣各界女性名人數、男性名人數、總名人數，與百分比，及性別比例等統計數據，此項資料分別載於表一與表二。

表一所載數據為台灣各界女性名人數、男性名人數，及其各佔數名人數的百分比。由表一所載資料得知，女性在台灣各職業界中均有傑出人物。在台灣五二四五位傑出人物中，學術教育界女性所佔百分比為各界女性之冠，佔二%，民意代表次之，佔一·六%，文化界人士再次之，佔了千分之八（〇·八%），再次者為自由職業人士、黨政人士，與工商金融界人士，各約佔千分之二（〇·二%），科技工程界女性傑出人物為數最少，僅佔萬分之三（〇·〇三%）。

表二所載數據為台灣各界男性名人數、女性名人數與其佔各界名人數的百分比，及女性名人數與男性名人數的比例。由表二所載資料得知，女性傑出人物在民意代表，與文化界所佔比率最多，各佔總人數的一〇%，即在這兩行職業中，每九名男性獲選傑出人物，就有一名女性獲選。學術、教育界傑出人物中，女性所佔比例也不少，約六%，即在此項職業中，每十七名傑出男性獲選，也有一名傑出女性獲選。其次，自由職業人士與黨政人士中，傑出女性佔總數達二%左右，在這兩行中，傑出女性與傑出男性之比約為一：四四